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周以蕙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3
電子信箱：an11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15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住宅轉租契約範本1份 (34855381_1133115764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住宅轉租契約書範本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向校外租屋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2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可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 (<https://pip.moi.gov.tw>)、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「租賃條例專區」 (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>) 或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查詢。
- 三、請以多元方式（例如：學校之官網、專區或社群網站等）加強宣導，提供學生租屋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